

石龙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区民政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112 条, 其中社会救助领域 41 条, 养老服务领域 20 条, 社会福利 51 条, 石龙民政公众号共发布工作动态 6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区民政局 2024 年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石龙区民政局信息公开指南》《石龙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按要求在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依托门户网站, 丰富宣传载体,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主动进行高龄津贴、残疾人补贴等民政政策解读, 并围绕重点民生领域、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做好民政相关工作。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的监督工作, 明确由各股室按具体责任分工, 负责相关栏目的内容保障和审核、更新。二是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 对不够完善的内容进行补充, 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 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顺利开展。三是结合实际制定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并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推进情况纳入局内部绩效考核, 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2024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当前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政务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二是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业务水平还参差不齐等。

(二) 针对以前存在的问题，改进如下：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发布程序，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对社会关心关注的热点领域予以及时、准确回应；二是强化局系统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